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（踢毬、扯鈴）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，增進師生友誼，以達到強身強國之目的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及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，以促進全民體育之發展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鹿港國民中學。
- 八、參加單位：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組以該校學生組隊參加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，由學校單位上網（<http://www.8864cc.tw/1141021folk>）完成報名，請直接下載報名資料核章，可於報名網頁上傳核完章之 PDF 檔報名表或以紙本郵寄至鹿港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長林韋材老師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抽籤會議：114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於鹿港國中簡報室召開。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- 十一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於鹿港國中簡報室召開。不另行文，各單位應派員參加，未出席對會議所議決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裁判會議：114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20 分。
- 十三、比賽分組與資格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（二）國小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小在籍女生參加。
 - 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 - （五）高中男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男生參加。
 - （六）高中女生組：限縣內公私立高中在籍女生參加。
- 十四、競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踢毬：1.個人對抗賽、2.雙人對抗賽、3.個人限時計次賽。
 - （二）扯鈴：
 - 1.個人賽、2.雙人賽、3.團體賽（6-8 人）、4.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。
- 十五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領隊及管理職等，皆限該校現職人員。

(一) 踢毬：

- 1.個人對抗賽：每校每組限報 3 人。
- 2.雙人對抗賽：每校每組限報 2 小隊。
(不得男女混合組隊，每隊 2 人)
- 3.個人限時計次賽：每校每組限報 4 人。
(1 分鐘內小武動作，不分左右腳累計次數)

(二) 扯鈴：

- 1.個人賽：每校每組限報 4 人。
- 2.雙人賽：每校每組限報 2 小隊 (2+2 人)，且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- 3.團體賽：每校每組限報 1 小隊 (6-8 人參賽，另可報名候補 2 人，同性別至少 6 人，若 8 人出賽，其他性別最多 2 人混合組隊參賽)。
- 4.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 (不列入錦標積分)：每校每組限報 4 人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踢毬項目參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修訂規則：

- 1.除對抗賽由大會提供毬子 (全國賽使用一毬王毬子) 外，個人限時計次賽毬子不限款式請自行準備，可帶備用毬 1 顆。
- 2.對抗賽採單敗淘汰制，同組別參照去年縣長盃對抗賽成績排序，安排種子選手至賽程表中。

(二) 扯鈴項目參考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修訂規則：

- 1.個人、雙人、團體，不受鈴種限制。
- 2.比賽時間：個人賽 3~4 分鐘；雙人賽 3：30~4 分鐘；團體賽 5~6 分鐘。
- 3.移除單頭鈴指定動作「斗轉星移」；雷鳴大地，海底撈針，掌上明珠 (手掌上轉動 3 秒) 等動作不變。

十七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在抽籤會議時決定賽程，不到者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，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獎懲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為配合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，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：2 至 3 人(隊)取 1 名；4 至 5 人(隊)取 2 名；6 至 7 人(隊)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(隊)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- (二) 其他組：依報名隊數，錄取前八名，餘參考報名隊數列為甲等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。
- (三) 各組各項比賽總成績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分數。
- (五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- (六) 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- (七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 (如冒名頂替) 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領隊、教練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

單位議處之。

- (八) 各組各項比賽僅報名 1 人（隊）時，若屬評分或計時賽，則列為表演賽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並取得本縣對外參賽權。若為對抗性質者，則取消該比賽。
- (九) 賽程表僅為參賽次序，競賽時間依比賽現場實際情形由裁判決定，參賽隊伍或個人若隨意離開競賽場地，經 3 次檢錄唱名未到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十) 各項競賽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選手；團體競賽選手臨時無法出場競賽僅准以預備手更換，違反競賽規程者以棄權論。

十九、總成績計分方法：

(一) 依錄取名次給予計分如下：

- 1. 錄取 1 名，給予 2 分。
- 2. 錄取 2 名，按名次依序給予 3、1 計分。
- 3. 錄取 3 名，按名次依序給予 4、2、1 計分。
- 4. 錄取 4 名，按名次依序給 5、3、2、1 計分。
- 5. 錄取 5 名，按名次依序給 6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- 6. 錄取 6 名，按名次依序給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- 7. 錄取 7 名，按名次依序給 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- 8. 錄取 8 名以上，按名次依序給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
(二) 承上，為鼓勵訓練團體賽，團體賽加倍計分。

(三) 所得總成績如同分，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；如第一名數目相同，則以第二名判定之，餘類推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- (一) 遇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依照前項規定，逾該項成績宣佈前三名 10 分鐘內，填補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者，請攜身分證明文件，國高中組學生持學生證，國小組持在學證明書。
- (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技術會議或公告於教育處新雲端系統通知各參賽單位。
- (三)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參賽學校核予學生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四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五) 參賽單位 LINE 群組，請各單位派代表加入群組接受最新資訊。

